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行政通函
CAR/250

2007年10月4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

– 建议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并批准1份新的建议书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在2007年6月25日和26日的会议上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1新的建议书草案(ITU-R第1-4号决议第10.2.3段),同时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4号决议第10.3段)。按照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的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现将经第8研究组会议修订的英文版建议书草案附于本函附件1中。

审议期将持续3个月,于2008年1月4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认为第8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但是,如在审议期内收到来自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采用ITU-R第1-4号决议第10.2.1.2段规定的程序。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采用PSAA程序的结果将在一份行政通函(CACE)中予以公布,并将尽快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

* 见第CA/145号行政通函。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十四次会议结论摘要（见[CA/166](#)号行政通函）提及的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适用于ITU-R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1：第8/224（Rev.1）号文件光盘（CD-ROM）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8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